（上接B5版）

9.财产负债情况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元）	997,410.27	998,905.78
负债（元）	-	-
股东权益（元）	997,410.27	998,905.78

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Q.收入利润情况

科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营业成本（元）	-	-
营业利润（元）	-1,495.51	-1,094.22
利润总额（元）	-1,495.51	-1,094.22
净利润（元）	-1,495.51	-1,094.22

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海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V).无锡锡汇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址:	普陀区新达路1218号3幢一层A区164室
法定代表人:	唐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000491385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9558845774
组织机构代码:	5588457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2.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和熙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和熙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其2012年、2013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近并资产负债情况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元）	35,597,109.36	19,860,038.62
负债（元）	34,819,531.98	17,100,095.55
股东权益（元）	777,577.38	2,759,943.07

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Q.近并收入利润情况

科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营业成本（元）	-	-
营业利润（元）	-1,982,992.59	-1,888,863.14
利润总额（元）	-1,982,365.69	-1,876,406.38
净利润（元）	-1,982,365.69	-1,876,406.38

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海和熙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VI).无锡锡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锡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新区长江路16号软件园850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锡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晓辉)
认缴出资额:	15,3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3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193610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320200575410924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541092-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2011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3日

2.产权控制结构图

3.经营及财务情况

无锡锡汇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业务。2012及2013年度,无锡锡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财产负债情况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元）	149,396,116.63	151,733,774.53
负债（元）	3,562,500.00	18,570,548.00
股东权益（元）	145,833,616.63	133,163,226.53

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Q.收入利润情况

科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营业成本（元）	-	-3,104,314.34
营业利润（元）	-2,329,609.90	-3,104,314.34
利润总额（元）	-2,329,609.90	-3,104,314.34
净利润（元）	-2,329,609.90	-3,104,314.34

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无锡锡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VII).鼎鼎中原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鼎鼎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7号楼二层A2
法定代表人:	王涵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69149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802100433
组织机构代码:	78996771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利用www.skyco.com www.skyco.net网站发布网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6日

2.产权控制结构图

3.经营及财务情况

鼎鼎中原主要经营与互联网相关的多项业务。2012年及2013年度,鼎鼎中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财产负债情况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元）	4,712,560.17	10,035,987.63
负债（元）	1,553,477.09	696,056.32
股东权益（元）	3,159,083.08	9,339,931.31

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度未经审计。

Q.收入利润情况

科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3,396.23	7,369,775.85
营业成本（元）	2,015,534.52	4,780,534.52
营业利润（元）	-1,106,100.7	302,285.01
利润总额（元）	-6,180,848.23	-212,200.84
净利润（元）	-6,140,283.55	-284,568.66

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度未经审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鼎鼎中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主业未来发展面临较大挑战

世纪华通主要从事各类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热基系统塑料件为主打产品、空调系统、车灯系统、内外饰件、安全系统等塑料零部件以及汽车金属件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产品应援配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是上海大众A级供应商,也是贝英集团、伟世通集团、法雷奥集团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全球采购重要供应商,公司拥有的“全世通”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尤其是散热器水室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望,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2009年3月,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务院正式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通过鼓励汽车下乡、鼓励小排量汽车消费、鼓励汽车报废以旧换新以及规范和创造良好的市场效率和环境等措施调控市场,在国内实现经济复苏以及扩大内需政策的刺激下,2009年中国汽车工业迎来爆发性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1,379.10万辆,同比增加48.3%;销售汽车1,364.48万辆,同比增长46.2%。其后的2010年,汽车产销量仍继续保持30%以上的高速增长。

受到前所未有经济危机影响,大规模汽车召回事件,和激烈策略迭出,大规模汽车召回事件,中国汽车市场在2011年开始出现疲软态。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1年累计生产汽车1,841.89万辆,同比增长0.8%,销售汽车1,850.51万辆,同比增长2.5%,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0年分别下降了31.6和29.9个百分点。2012年中国汽车市场发展仍未有明显改善,继续维持低速增长。

2010年—2012年月度汽车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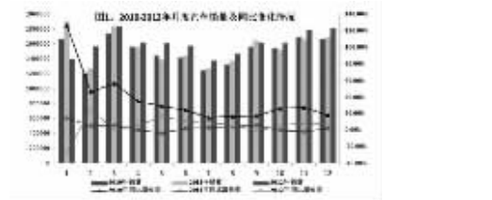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根据全球商业咨询公司艾肯特(AlixPartners)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的2013年中国汽车展望报告显示,未来五年中国汽车工业增长率维持在大约5%至7%的水平,预计将进入一个稳定发展阶段,难以复制前十年高速两位数的增长。

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世纪华通,同样经历了从2009年的大幅增长到2011、2012年逐步放缓的趋面。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2,889.9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39.7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3.97%,每股收益0.36元,较上年度减少42.86%。

面对中国汽车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上市公司管理层一方面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强化各项基础管理等方式激发内生增长潜力,另一方面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向其他塑料制品行业延伸从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年度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的态势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在中国汽车行业未来整体发展放缓的大环境下,上市公司短期内难以根本扭转汽车零部件主业增长乏力的不利局面。

以“为股东创造利益”作为核心价值观的世纪华通,自2011年上市以来始终将股东利益最大化摆在首要位置,因此,上市公司在不断通过各种方式努力保持现有汽车零部件主业稳定的同时,正积极寻求公司战略发展的新突破,力求从传统行业以外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二)、转变发展的网络游戏行业,成为公司战略发展新突破的最佳切入点

为谋求尽快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同时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原则,上市公司分别以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等方面着手,并结合自身特点分析论证公司产业转型方向。

经过前期反复论证及对多个行业的分析比较,上市公司认为互联网行业已全面渗透我国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生产建设、经济贸易、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文化传播、生活娱乐的新型平台和变革力量,推动了我国信息社会的不断进步并将继续引导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因此,公司选择互联网行业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新突破。

在互联网行业的众多子行业中,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网络游戏行业成为上市公司进入互联网行业的最佳切入点。

1.网络游戏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持

近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中均明确强调要加大对游戏产业的扶持力度,并积极鼓励推动企业将行业、跨地区联合重组,促进文化娱乐领域资源的整合和结构的优化,提高市场集约化经营水平。

2.网络游戏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用户数量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GPC)与国际数据公司(IDC)中新游戏《国色新城(CNG)联合发布的《2012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中国网络游戏市场的收入从2008年的183.8亿元增长至2012年的569.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2.68%;从用户规模上看,中国网络游戏市场用户从2008年的1.19亿人增长至2012年的4.11亿人,年复合增长率为36.32%。此外,据GPC和IDC预计到2017年我国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将达到1,228.60亿元,2013年到201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2.3%。

3.网络游戏产业进入了相对过较低、从外部能迅速切入

相比互联网领域的其他子行业,诸如电子商务产业巨大的投资规模、搜索引擎产业极高的行业集中度的特点,网络游戏产业具备了投资规模适中、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较为适合此前未涉足互联网行业的上市公司。

4.网络游戏产业具有较高的利润率,盈利能力较强

网络游戏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盈利模式已从原来主要依赖按时间收费转变为以按游戏内虚拟道具收费为主,同时辅以游戏内置广告收费的多种收益方式并存的模式。

利润的盈利模式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游戏企业整体盈利情况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三)、投标的企业增长良好,发展空位清晰,未来前景乐观

天游软件是中国领先的运动休闲竞技类网络游戏平台运营商,旗下拥有国内知名游戏运营平台T2CN。目前主要运营的客户端游戏《休无篮球》,截至2013年12月,累计注册用户超过1.15亿人,游戏总流水超过10亿元,已成为中国网络游戏运营最大的运动休闲游戏。天游软件2012、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645.68万元和19,820.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936.67万元和6,103.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呈持续较快增长态势。

此外,天游软件管理T2CN三网有的网络平台优势,积极以运动休闲类网页游戏市场,力图打造集客户端、网页游戏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运动休闲竞技类网络游戏平台,将为未来业绩的大幅增长提供可靠保障。

七酷网络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精品网页游戏开发,已经完成多款精品网页游戏的开发并投入运营,均取得了不俗的市场运营表现,其中《热血战纪》及受托代为开发的《天神传奇》《投东天神互动游戏代为开发,始终取责任开发费用后,并享有一定比例的运营分成;和取得月收入超过了百万的市场表现,七酷网络2012、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87.58万元、4,092.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2、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707.75万元和1,750.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爆发性增长。

未来在七酷网络一批精品网页游戏完成开发推向市场的同时,为充分发挥公司在网页游戏领域积累的成功开发经验及深厚技术、七酷网络正着手向手游开发业务进军,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研发领域,为未来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培育多元化发展,初步实现公司网络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华通将成为拥有汽车零部件制造、互联网业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尝试搭建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多元发展格局,初步实现公司网络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作为上市公司传统主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凭借已经具备的生产技术、模具开发、客户资源及质量品牌方面的优势,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的方式扭转增长乏力的局面。

作为上市公司新兴主业的网络游戏,天游软件现有端游业务增长稳定,随着页游游戏的全面开服,未来经营业绩将迎来迅速提升。七酷网络当前一批精品游戏运营业绩优良,公司经营业绩在过去四年呈现爆发式增长,随着新一批精品游戏的研发有序进行并陆续投入运营,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稳固可期;七酷网络和熙间手游开发业务拓展,网页游戏开发业务板块推进与向手游开发业务的顺利长期相结合,当前产品市场爆发与稳健业绩双项目有序持续推进中,构建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

(二)、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游软件、七酷网络将成为世纪华通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初步预计,天游软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约为9,000万元、11,000万元、14,000万元;七酷网络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约为9,000万元、12,400万元、16,4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给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随着网络游戏产业落地,有利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选择网络游戏产业作为进入互联网行业切入点时,对网络游戏产业链进行了全面分析了解,在充分注重平台型企业在互联网行业关键作用的同时,也重识到创新、研发能力是互联网行业的根本。因此,秉承风险和收益兼顾的原则,上市公司将作为中国领先的运动休闲竞技类网络游戏平台运营商的天游软件及精品游戏开发商七酷网络全部纳入世纪华通旗下,不仅可以使上市公司网络游戏业务能够覆盖行业全产业链,提高抵抗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而且来系两个标的公司在平台运营、创新研发的不同领域提升业务合作水平,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网络游戏新主业的蓬勃式发展。

(四)、上市公司控股标照互联网行业最完善船

本次交易对于积极寻求战略发展新突破的世纪华通,具有极其深远的战略意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开始涉足互联网行业中发展较为成熟的网络游戏行业,也为后续拓展其他互联网业务奠定基础,有助于最终实现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互联网网络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对网络游戏行业的深入了解以及运作经验、管理水平的不断积累,公司将持续关注互联网行业其他投资机会,做大做强互联网这一上市公司新兴主业。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主体

交易标的购买方:世纪华通;

交易标的出售方:

1.天游软件出售方:王浩、汤奇青、任向晖;

2.七酷网络出售方:邵恒、蔡伟青、天神互动。

(二)、交易标的

天游软件100%股权+七酷网络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游软件100%股权的预估值为9.58亿元,七酷网络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58亿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18.00亿元,其中天游软件9.50亿元,七酷网络8.50亿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各方有权批准机构确认的价格为准。

二、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浩、汤奇青、任向晖合计持有的天游软件100%股权,购买邵恒、蔡伟青、天神互动合计持有的七酷网络100%股权,其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拟通过募集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一)、现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年1月17日,上市公司与王浩、汤奇青、任向晖、邵恒、蔡伟青、天神互动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浩、汤奇青、任向晖合计持有的天游软件100%股权,购买邵恒、蔡伟青、天神互动合计持有的七酷网络100%股权。

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3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世纪华通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世纪华通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现金支付以外的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各交易标的出售方依照共同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依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按照等比例获得公司支付的现金及股票。

上市公司向前述各交易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安排如下:根据预估值初步确定,实际交易安排根据最终交易定价为准。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万元)	现金支付部分		股份支付部分	
				价值(万元)	支付比例	价值(万元)	支付比例
王浩	天游软件	60.00%	57,000.00	12,350.00	21.67%	44,650.00	78.33%
汤奇青		35.00%	33,250.00	7,204.17	21.67%	26,045.83	78.33%
任向晖		5.00%	4,750.00	1,029.17	21.67%	3,720.83	78.33%
合计		100.00%	95,000.00	20,583.33	21.67%	74,416.67	78.33%
邵恒	七酷网络	85.26%	72,471.00	15,702.05	21.67%	56,768.95	78.33%
蔡伟青		4.74%	4,029.00	872.95	21.67%	3,156.05	78.33%
天神互动		10.00%	8,500.00	1,841.67	21.67%	6,658.33	78.33%
合计		100.00%	85,000.00	18,416.67	21.67%	66,583.33	78.33%

本次重组中,对于用以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1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商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该发行价格及上获确定的股份价值总额,各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份支付价值(万元)	所换得股份数量(万股)	重组后持股比例
王浩	天游软件	44,650.00	6,227.34	12.13%
汤奇青		26,045.83	3,632.61	7.07%
任向晖		3,720.83	518.94	1.01%
小计		74,416.67	10,378.89	20.21%
邵恒	七酷网络	56,768.95	7,917.57	15.42%
蔡伟青		3,156.05	440.17	0.86%
天神互动		6,658.33	928.64	1.81%
小计		66,583.33	9,286.38	18.08%
总计		141,000.00	19,665.27	38.29%

(二)、现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分别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盛通投资、王丽通、上海领庆、宁波睿恩、刘朝晨、上海和熙、上海巨人、上海领锐、无锡锡汇、鼎鼎中原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向签署合同的发行对象按照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入即7.17元/股)的价格,合计发行3,439.33万股,募集合计39,000.00万元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加上配套资金总额),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盛通投资	7.17	10,000.00	1,394.70
王丽通	7.17	8,000.00	1,115.76
上海领庆	7.17	7,500.00	1,046.03
宁波睿恩	7.17	3,000.00	418.41
刘朝晨	7.17	2,000.00	278.94
上海和熙	7.17	2,000.00	278.94
上海巨人	7.17	2,000.00	278.94
上海领锐	7.17	2,000.00	278.94
无锡锡汇	7.17	1,500.00	209.21
鼎鼎中原	7.17	1,000.00	139.47
合计		39,000.00	5,439.33

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世纪华通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39,000万元,全部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中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现金状况、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伴随的交易税费)、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等因素考虑。

a.上市公司现金状况

世纪华通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第三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03.81	8,300.76	5,11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101.36	-21,088.29	-24,661.78

最近三年,世纪华通向处在投资扩张期、战日资经营活动的运营资金需求外,每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远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原本业务的经营与发展亦有一定资金需求。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如果本次现金支付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b.现成本次并购交易,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需要承担较大额现时纳税义务;同时,交易对方亦有一定的变现需求,为促成本次交易,特在本次交易中部分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保障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

c.为引入战略合作伙伴

本次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巨人,以加强天游软件、七酷网络与互联网行业巨头的紧密合作,推动天游软件、七酷网络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3.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2011]天规定

(1)本次重组用募集配套资金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属于《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2011]第一条所规定的提高并购重组整合绩效的使用范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2011]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3)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股权出卖方承担,即,如果期间内因标的资产亏损而造成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价值较于评估值,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即期间内不得分配公司利润。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4)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

2014年1月1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浩、邵恒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2014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系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补偿年度顺延。

2.承诺净利润数

王浩、邵恒所承诺的天游软件、七酷网络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1次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

据初步预计,天游软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约为9,000万元、11,000万元、14,000万元;七酷网络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约为9,000万元、12,400万元、16,400万元。具体承诺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补偿期间,世纪华通聘任负责世纪华通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世纪华通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天游软件、七酷网络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4.补偿方式

a.股份补偿

天游软件、七酷网络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由王浩、邵恒分别向世纪华通进行股份补偿,即由世纪华通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王浩、邵恒应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中约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世纪华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金额(该金额为世纪华通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王浩、邵恒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王浩、邵恒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选择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七酷网络拟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王浩、邵恒所认购的世纪华通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b.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世纪华通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王浩、邵恒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王浩、邵恒根据上段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参照前述约定的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c.股份补偿数量及补偿股份的调整

(1)股份补偿协议对应继续有效的期限,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交易对方王浩、邵恒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连续的风险较小,主要理由如下:首先,王浩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约12,350.00万元现金,约6,227.34万股上市公司股票,邵恒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约15,702.05万元现金,约7,917.57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可以确保交易对方王浩、邵恒的履约能力;其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浩、邵恒约定了较长股份锁定期,尽可能确保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达标时,交易对方王浩、邵恒具有一定的履约保障。因此,交易对方王浩、邵恒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连约风险较小。

(2)现金禁止约定

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中,交易对方王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天游软件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世纪华通同意,不得在天游软件以外,从事与天游软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天游软件以外,于其他与天游软件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兼职;不得以天游软件以外的名义为天游软件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游戏开发、运营及维护等服务。王浩若有违反本项承诺的,其所得归世纪华通所有。

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中,交易对方邵恒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七酷网络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世纪华通同意,不得在七酷网络以外,从事与七酷网络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七酷网络以外,于其他与七酷网络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兼职;不得以七酷网络以外的名义为七酷网络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游戏开发、运营及维护等服务。邵恒若有违反本项承诺的,其所得归世纪华通所有。

(3)本次交易相关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游软件100%股权和七酷网络100%股权。

根据世纪华通、天游软件、七酷网络2012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游软件	七酷网络	合计	世纪华通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95,000.00	85,000.00	180,000.00	189,467.84	95.00%
资产净额	95,000.00	85,000.00	180,000.00	158,406.90	113.63%
营业收入	17,645.68	987.58	18,633.26	92,889.97	20.06%

注1:世纪华通201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天游软件、七酷网络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天游软件、七酷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此处为根据预估值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浩通、上市公司管理层出资设立的盛通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浩、邵恒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前,华通控股持有15,65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26.5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丽通、王一锋父子分别持有华通控股90%、1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交易标的的初步协商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额初步测算,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通控股	13,650.00	26.58%
邵恒	7,917.57	15.42%
王浩	6,227.34	12.13%
永丰国际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	5,000.63	9.74%
汤奇青	3,632.61	7.07%
盛通投资	1,394.70	2.72%
王丽通	1,115.76	2.17%
上海领庆	1,046.03	2.04%
天神互动	928.64	1.81%
任向晖	518.94	1.01%
蔡伟青	440.17	0.86%
宁波睿恩	418.41	0.81%
刘朝晨	278.94	0.54%
上海和熙	278.94	0.54%
上海巨人	278.94	0.54%
上海领锐	278.94	0.54%
无锡锡汇	209.21	0.41%
鼎鼎中原	139.47	0.27%
其他股东	7,599.38	14.80%
合计	51,354.60	100.00%

重组完成后,华通控股持股比例为26.58%,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丽通直接持股2.17%,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28.75%。华通控股直接持股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持股累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鉴于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浩、邵恒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为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对方王浩、邵恒做出了《不谋求一致行动声明函》:

1.两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

2.两人就其持有的世纪华通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3.两人若被选举为世纪华通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4.两人不会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使世纪华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1月17日,世纪华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报告书将报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的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现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浩、汤奇青、任向晖、邵恒、蔡伟青、天神互动。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盛通投资、王丽通、上海领庆、宁波睿恩、刘朝晨、上海和熙、上海巨人、上海领锐、无锡锡汇、鼎鼎中原。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发行股份的